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全英語修課獎學金暨活動補助要點

113.02.29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2.21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2.26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5.19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學生修習本系全英語（EMI）課程，認真向學並帶動學習風氣，及獎勵學生參與提升英文能力相關之活動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由本系自籌募款項下經費支應，本系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獎勵項目及額度。
- 三、 獎勵項目：分為「英檢測驗獎勵金」、「全英語課程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出國機票補助」共三類別。
- 四、 「英檢測驗補助金」之申請條件與補助額度：本補助金旨在補助學生參加英檢測驗所需之報名費，且依據是否達語言測驗門檻申請不同補助金。申請時需檢據該次欲受補助之英檢測驗報名費正本收據、在學證明及測驗成績證明核銷。
 -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不含陸生、外籍生)。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檢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需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據該次欲受補助之英檢測驗報名費證明文件（正本收據、電子發票或信用卡刷卡明細證明）、在學證明以及測驗成績證明核銷。
 - （二）達語言測驗門檻申請者，僅可申請一項英檢測驗之補助金，限獲得一次。依報名費實報實銷為原則，最高補助 1,500 元，且不得重覆支領本校英檢測驗相關補助。

申請者應達到下列語言測驗門檻之一：

 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2. 多益（TOEIC）聽力與閱讀測驗 785 分。
 3.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43 分。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2 分。
 5.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
 - （三）未達語言測驗門檻申請者：
 1. 若於在學期間報考無達到上述之語言測驗門檻考試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金額 500 元，限獲得一次；且可於成績達語言測驗門檻後，再申請本系達標補助，惟總補助金額（含前次領取金額）合計上限為 1,500 元。

五、「全英語課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獲獎條件與獎學金額度：

本獎學金旨在獎勵認真向學且修習全英語課程成績優秀之學生。本獎學金需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經本系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核發。

(一) 申請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在校生。
2. 修習總學分：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總學分各修習達二十學分以上。
3. 本系專業必、選修學分：
大一上學期本系專業必、選修達 11 學分；
大一下至大三上本系專業必、選修每學期須達 12 學分為 EMI 課程。
大三下學期本系專業必、選修達 9 學分為 EMI 課程。
4. 操行成績達 A 等第以上且未受處分。
5.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 3.38 以上。

(二) 獎勵額度：每名得獎學生各 4,000 元且得獎學生以 12 名為原則，如符合條件學生人數超過，則由本系擇優評定。

六、「出國機票補助」為在學期間由本系所推薦至簽約之國外大學進行雙聯學位生為限，每人補助金額為經濟艙機票票價（含燃油附加費及稅金）之二分之一，上限 15,000 元，每學年至多補助 15 名。

1. 電子機票（需含票價資訊）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 登機證存根以及簽證影本
4.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出國機票補助金切結書

七、獲得本「英檢測驗獎勵金」、「全英語課程學業優秀獎學金」與「出國機票補助」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學金。

八、如遇校內規定爭議，則由本系教學委員會釋義為認定。

九、本要點經本系教學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惟如校級或其他單位另有不得重複支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出國機票補助金切結書

- 1、 本人保證申請出國獎助金之各項申請資料均完全屬實。
- 2、 本人了解所提出之出國獎助金書面審查計劃內容不得片面予以變更。
- 3、 本人於國外大學（機構）就讀期間，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願自行負責，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
- 4、 本人須檢附國外大學（機構）之入學許可信函、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及簽證影本，方可辦理獎助金領款手續。機票購票證明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補助。
- 5、 受獎人需配合本系舉辦之出國交流說明會及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
- 6、 受獎人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並需出席公開活動。
- 7、 本人若因個人因素變更、中斷或未履行交換計畫，視為放棄獎助資格，須立即償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唯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機換計畫者，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得依本系系主任決行。

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願依系所相關規定處置，絕無異議，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切結人姓名：_____ 簽名：_____

學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日期：_____